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大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正茂	联系电话：021-613765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凌	联系电话：021-613765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参加本次培训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财务部门人员、内审部门人员等。 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1、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创业板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监管；3、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4、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限售及减持规定；5、因募投项目违规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研究；6、因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监管不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案例研究；7、因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研究；8、因违规减持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案例研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37.23 万元，同比下降 19.69%；营业利润 2,447.34 万元，同比下降 5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47.00 万元，同比下降 12.70%。	在 MO 源整体发展放缓、市场竞争依旧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引用新的材料、引进更加先进的合成装置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力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并以向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为契机进入集成电路产业最关键材料之一的光刻胶领域。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妇，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张兴国，沈洁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 公司股票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3. 公司股票上市前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5. 股东张建富做出的关于不会向公司追偿2008及2009 年度公积金，且若将来园区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公司就此补缴或追偿的，股东张建富将自行偿付需补缴及追偿的全部金额，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的损失的承诺。	是	
6. 南京大学关于公司名称使用“南大”文字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正茂

欧阳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